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目 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损益表	3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1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792266_B02号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5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792266_B02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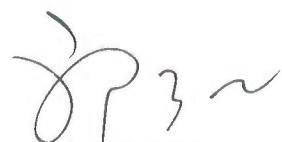
四、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艾琦

中国 北京

2016年4月15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2015年度

人民币万元

<u>项目</u>	<u>附注五</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216,896.65	179,469.79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9,535.65)</u>	<u>5,989.19</u>
已赚保费合计		197,361.00	185,458.98
二、赔款			
赔款支出		128,349.69	143,118.86
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13,467.08)</u>	<u>(19,930.55)</u>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u>(11,587.77)</u>	<u>(5,654.16)</u>
赔款合计		114,882.61	123,188.31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2	42,739.00	34,812.55
其中：手续费		5,198.19	4,440.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12.72	10,154.8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735.17	1,435.83
交强险救助基金		2,795.12	1,816.44
分摊的共同费用	2	<u>26,893.61</u>	<u>26,466.78</u>
经营费用合计		69,632.61	61,279.33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3	<u>4,595.95</u>	<u>3,973.64</u>
五、经营利润		17,441.73	4,964.98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u>(63,488.32)</u>	<u>(68,453.30)</u>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46,046.59)	(63,488.32)

载于第5页至第18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4	101.08	54.87
预付赔款		98.09	149.04
资产合计		<u>199.17</u>	<u>203.91</u>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7,996.42	78,460.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5	92,602.99	106,070.0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78.25	26,166.02
预收保费		6,411.85	3,596.98
应付手续费		464.45	387.16
应付职工工资及福利		1,795.41	2,105.82
应交税金		1,344.67	1,007.00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457.30	336.63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u>4,067.90</u>	<u>3,621.58</u>
负债合计		<u>205,140.99</u>	<u>195,586.01</u>

第3页至第18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载于第5页至第18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一、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6年6月1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保监会核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的公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7月1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等，来达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规定的核算要求。并根据上述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交强险。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政策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45号)、《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号)以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监管申报的需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主要编制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3.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4.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交强险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不超过一年，未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 75 分位法及考虑行业指导比例后计算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75分位法及考虑行业指导比例后计算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2.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9.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10.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分摊方法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年平均值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该险种实际支付的专属性费用支出—应当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付的共同费用支出—该险种实际支付的分保账款+该险种实际收到的分保账款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11.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营业税按照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印刷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2.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13.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因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

1. 按车辆种类划分

2015年度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经营费用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转回保险 责任准备金	专属费用		
家庭用车	99,424.97	59,324.04	(4,323.05)	24,444.26	13,183.27	2,679.48
非营业客车	10,658.38	7,594.13	(1,081.77)	1,242.21	1,391.84	162.05
营业客车	9,929.57	10,646.42	(2,057.26)	1,551.36	1,633.63	(14.36)
非营业货车	13,611.26	9,639.64	(850.12)	2,167.10	2,172.22	266.46
营业货车	53,110.65	32,311.92	(3,454.96)	11,967.37	6,775.81	1,389.90
特种车	4,186.83	3,195.46	(647.14)	423.82	767.34	54.54
摩托车	5,724.38	4,731.81	(560.12)	853.60	796.69	67.20
拖拉机及农用车	714.96	890.63	(492.66)	82.09	172.25	(8.51)
挂车	-	15.64	-	7.19	0.56	(0.81)
合计	197,361.00	128,349.69	(13,467.08)	42,739.00	26,893.61	4,595.95
					17,441.73	(63,488.32)
						(46,046.5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1. 按车辆种类划分(续)

业务分部	2014年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已赚保费	经营费用			经营利润/(亏损)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85,566.15	63,066.73	(6,950.16)	17,040.11	12,191.75	2,564.74	23,498.17		
非营业客车	11,364.18	7,980.24	(129.27)	1,615.83	1,466.17	300.47	731.68		
营业客车	11,168.35	14,091.27	(3,497.41)	2,044.89	1,798.33	(438.46)	(3,707.19)		
非营业货车	13,849.85	10,767.09	(1,086.42)	2,232.53	2,083.48	203.85	57.02		
营业货车	52,498.00	37,270.33	(6,960.08)	10,129.98	7,074.26	1,253.14	6,236.65		
特种车	4,191.76	3,883.99	(643.44)	534.70	803.37	12.25	(374.61)		
摩托车	5,849.66	4,878.92	(713.50)	1,068.16	836.61	94.20	(126.33)		
拖拉机及农用车	971.03	1,099.70	49.73	146.35	212.81	(16.55)	(554.11)		
挂车	-	80.59	-	-	-	-	(80.59)		
合计	185,458.98	143,118.86	(19,930.55)	34,812.55	26,466.78	3,973.64	4,964.98		
							(68,453.30)		
							(63,488.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2015年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已赚保费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投资收益/(亏损)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专属费用							
陕西	25,241.82	14,012.60	(6,677.30)	6,334.83	6,236.75	714.06	6,049.00	24,928.19		
山西	11,103.38	4,653.86	(338.83)	2,474.42	2,081.23	397.37	2,630.07	59,534.61		
重庆	1,827.40	1,692.73	(855.65)	190.29	311.79	18.49	506.73	(32,578.78)		
新疆	6,185.38	3,627.86	(609.17)	1,205.12	1,451.41	155.11	665.27	23,298.34		
四川	13,674.20	10,663.02	221.39	1,682.20	1,095.83	194.68	206.44	(24,079.59)		
广东	19,046.05	12,338.52	(851.00)	3,666.24	1,923.07	438.89	2,408.11	47,649.63		
河南	16,349.10	8,656.82	570.95	6,983.66	1,229.68	523.38	(568.63)	(26,525.96)		
北京	1,621.50	1,003.09	(404.25)	202.33	112.78	30.80	738.35	22,428.25		
江苏	10,827.94	9,785.97	289.45	1,390.74	1,195.05	185.28	(1,647.99)	(100,318.36)		
山东	26,823.15	16,910.20	(462.82)	3,961.67	4,658.72	550.19	2,305.57	(5,727.84)		
青岛	1,992.50	1,972.08	(705.52)	281.13	270.23	3.97	178.55	(1,051.91)		
大连	1,722.89	1,288.68	(64.58)	207.14	139.67	27.81	179.79	(2,656.75)		
河北	14,012.51	7,070.29	(1,168.99)	4,877.63	970.14	471.87	2,735.31	34,131.92		
云南	5,180.44	2,594.26	(541.18)	791.59	760.89	137.42	1,712.30	24,005.92		
								25,718.22		

四、分部报告(续)

2. 按地区划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2. 按地区划分(续)

2015年度

地区分部	经营费用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甘肃	10,794.07	5,897.40	(96.26)	1,879.63	1,692.84
湖北	4,877.11	3,986.14	439.28	889.79	77.44
浙江	8,228.38	10,658.17	(1,390.08)	932.91	(31.33)
宁波	2,814.76	2,511.90	39.92	243.92	25.85
深圳	618.57	562.62	(447.60)	46.19	(10.19)
辽宁	11,820.53	7,050.53	(337.95)	3,922.18	478.94
内蒙古	1,670.16	429.23	156.61	434.90	610.51
上海	921.16	980.87	(245.53)	136.21	70.39
江西	8.00	2.85	12.03	4.28	24.74
合计	197,361.00	128,349.69	(13,467.08)	42,739.00	26,893.61
					4,595.95
					17,441.73
					(63,488.32)
					(46,046.5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2. 按地区划分(续)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 分部报告(续)
2. 按地区划分(续)

地区分部	2014年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投资收益/(亏损)	经营利润/(亏损)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专属费用							
甘肃	12,063.54	6,194.56	(160.19)	2,586.62	1,514.23	537.52	2,465.84		
湖北	4,215.39	3,951.75	(356.14)	544.26	607.03	22.85	(508.66)		
浙江	9,868.91	11,246.60	(1,311.87)	676.13	855.39	(397.03)	(1,994.37)		
宁波	2,470.25	2,543.99	60.22	310.92	298.90	15.43	(728.35)		
深圳	859.95	1,014.86	81.83	119.69	184.77	(18.13)	(559.33)		
辽宁	10,538.32	6,375.65	(557.63)	2,970.33	821.77	504.51	1,432.71		
内蒙	914.76	298.44	188.19	258.25	304.43	81.74	(52.81)		
上海	1,388.65	1,405.29	560.87	121.81	92.41	(49.36)	(841.09)		
合计	185,458.98	143,118.86	(19,930.55)	34,812.55	26,466.78	3,973.64	4,964.98		
							(68,453.30)		
							(63,488.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家庭用车	110,947.97	86,528.99
非营业客车	10,716.20	10,728.98
营业客车	10,369.74	10,080.20
非营业货车	14,773.25	12,631.95
营业货车	59,090.15	48,814.62
特种车	4,246.19	3,996.04
摩托车	6,026.56	5,740.69
拖拉机及农用车	726.59	948.32
合计	216,896.65	179,469.79

2. 经营费用

本公司经营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佣金	5,198.19	-	4,440.3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12.72	-	10,154.80	-
保险保障基金	1,735.17	-	1,435.83	-
邮电费	122.20	464.48	207.58	536.35
印刷费	488.09	109.60	255.03	153.31
差旅费	485.53	300.97	300.36	381.88
会议费	376.70	90.89	230.85	141.30
租赁费	48.60	1,344.11	14.42	2,221.66
公杂费	4,329.81	237.77	1,196.75	287.87
社会统筹保险费	228.02	1,817.59	364.38	1,831.34
职工工资	1,808.54	17,345.14	7,885.14	15,113.21
职工福利费	77.24	252.87	104.56	408.02
车船使用费	2,255.61	108.42	1,470.37	351.39
固定资产折旧费	-	493.68	-	688.01
交强险救助基金	2,795.12	-	1,816.44	-
其他	10,577.48	4,328.08	4,935.72	4,352.44
合计	42,739.02	26,893.60	34,812.55	26,466.78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对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态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投资收益

如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已经披露，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分摊方法中的规定，交强险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减去相关投资费用，是将本公司的投资净收益以交强险年度平均运用资金量占总的年度平均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分摊给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为人民币348.50万元。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分摊至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4,595.95万元，若加上此期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则本年分摊至交强险的投资资产增加人民币4,944.45元。

4. 应收保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04.90	346.64
减：坏账准备	<u>(3.82)</u>	<u>(291.77)</u>
合计	<u>101.08</u>	<u>54.87</u>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家庭用车	35,827.45	40,150.50
非营业客车	5,355.74	6,437.51
营业客车	9,108.09	11,165.35
非营业货车	7,320.49	8,170.61
营业货车	28,182.62	31,637.58
特种车	3,054.68	3,701.82
摩托车	3,188.43	3,748.55
拖拉机及农用车	<u>565.49</u>	<u>1,058.15</u>
合计	<u>92,602.99</u>	<u>106,070.07</u>

6. 抢救费用垫付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528.54万元。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六、 或有负债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 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批准报出。